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了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，民政部4部门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2〕83号），省民政厅4部门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3〕7号），为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，出台本通知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对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进行部署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，切实兜住、兜准、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括5点，明确了如何加强低保、临时救助等工作，并对工作机制、办理流程、保障措施等内容做了规范。

（一）加大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力度。规范完善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准入条件；规范“单人保”保障政策；明确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范围；完善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；落实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政策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。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；加强对其他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易地搬迁与救助工作衔接机制；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；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。

（四）优化规范办理流程。明确办理期限；落实公示、公布制度；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。

（五）落实保障措施。强化组织领导；强化资金保障；加强监督检查；夯实工作基础；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。